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5〕6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共创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胜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9 号洪城广场 B
座 B08A 店面

被投诉人：贵溪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姚丽

地 址：贵溪市建设路 312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严波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六中 2025 年新改建校舍配套信息化等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110070)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存在大量的佐证材料需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及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情况,并且涉及需要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共计 41 分,而价格分才 30 分,这属于变相将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材料设定为资格要求,存在生产厂商给特定投标供应商背书的嫌疑,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法律法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规格参数列表第 64 页中,400 万消防通道监测/火焰检测摄像机参数“支持烟火检测:支持火焰、烟雾各一条共两条规则,规则支持同开,相关智能支持声光报警联动”指向某一厂家特定型号产品,具有倾向性、排他性。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规格参数列表第 43 页中,OPS 电脑主件参数“内存:≥ 86G DDR4”,我方认为该项技术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指向特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

要求规格参数列表第 41、42 页中，86 寸智能交互一体机“3. 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检测类型包括、屏体信息、屏体温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空间、固件版本信息、厂家信息、内置电脑序列号、显卡驱动等信息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10. 具有电子黑板贴功能，能与电子班牌联动；”，我方认为该项技术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指向特定供应商。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原文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将制造商盖章设置为资格要求和废标条款，仅将此设置为加分要求，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2、在政府采购中资格条件就是资格条件，评分项就是评分项，不存在因评分项分值高就相当于资格条件的规定。3、我局经常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各厂家在各平台的参数标注有差异性，要求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仅仅是要求厂家对参数进行确认，与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并不相同。4、现按照《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0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不许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不收履

约保证金”，我局大力响应此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不向投标人收取任何保证金。但近期我局了解到以往全省各地教育部门经常遇到空壳公司通过虚假检测报告骗取中标后拖延供货甚至无法供货的情况，我局又无执法权，无法及时追究损失，只能等待司法机关判决，此举浪费大量人力物力。因此我局与代理公司协商决定重要货物评分项要求制造商盖参数确认函以此来保证我局的合法权益不受不法分子侵害。

针对投诉事项 2：7 月 7 日本项目已发澄清，澄清文件中 400 万消防通道监测/火焰检测摄像机参数仅要求支持烟火检测，去掉了其他参数，修改后的参数海康、大华、宇视等厂家均能满足。

针对投诉事项 3：此处为输入错误，7 月 7 日澄清文件中已修改为“内存： $\geq 8\text{GB DDR4}$ ”。

针对投诉事项 4：1、“10. 具有电子黑板贴功能……”7 月 7 日澄清文件中此条参数已删除。2、86 寸智能交互一体机“3. 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检测类型包括、屏体信息、屏体温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空间、固件版本信息、厂家信息、内置电脑序列号、显卡驱动等信息：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这是很常规的技术参数，市场上大部分厂家产品都满足，我局及代理机构能找到的证明至少有鸿合、羿策、众骏等厂家产品满足。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该条款属于加分项而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我国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中并未禁止“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分的佐证材料，投标人要提供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及功能截图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针对投诉事项 2: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经查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公告，投诉人所称的 400 万消防通道监测/火焰检测摄像机投诉事项仅保留了“支持烟火检测”的功能性描述，该品目为消防通道监控、火焰检测摄像机，“支持烟火检测”为其必备的基本技术参数，其属于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项目目标，制定的 400 万消防通道监测/火焰检测摄像机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无明显指向性和排他性，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针对投诉事项 3: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经查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部分技术参数做了更正，该投诉事项已经不存在，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应驳回该投诉事项。

针对投诉事项 4: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采购人已提供三家以上品牌能够满足该 86 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基本技术参数的技术参数确认函，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五、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

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3、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